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2010 年報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 該等森林已獲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認證。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7
公司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授權代表

龔智堅
劉敏聰

公司秘書

劉敏聰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9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
29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席報告書

全球經濟經歷二零零九年的低位徘徊後開始逐步復甦，但經濟復甦動力不足，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曾一度引發全球股市出現再次探底的危機，美聯儲更是第二次推出量化措施以解除困局。新興經濟體特別是亞洲發展中經濟體，經濟增長強勁，在內地經濟景氣回升和美國推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影響下，國際資金持續流入香港，成為香港經濟和金融業務發展的重要有利因素。

面對複雜的經濟形勢，信達國際積極捕捉商機，業務發展穩定增長，企業融資成為發展最快的業務。本集團不單止參與多個新股上市及增發配售的專案，而且作為上市項目的主要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的主要參與者，在大型上市項目上也有所突破，發行承銷業務取得了顯著的成績，企業融資業務於二零一零財年更成為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我們將會在未來的年度繼續擴大企業融資業務，同時積極推動發展證券期貨經紀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集團在二零一零年開始進行資源整合和業務調整，從市場上引進了資產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資產管理業務將會成為今年公司發展的重點業務之一。

此外，本集團之母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已完成改制，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設立，並更名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經過十多年的發展，中國信達已經成為以專業的資產管理及全面金融服務為主的大型金融集團，業務覆蓋不良資產管理、保險、證券、信託、租賃及銀行等領域，綜合實力大大提升。集團將適時引入戰略投資者，擇機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向著結合化、國際化的方向發展。

展望二零一一年，全球的金融市場仍然充滿不明朗的因素，無論是自然災害還是國際政治和軍事衝突，都對國際經濟及香港金融市場產生了嚴重的影響，金融危機後各國拯救危機的調控政策帶來的負面影響逐步顯現。二零一一年首季，多隻原定在港上市的新股被迫取消或延期，而這些不均明朗的因素會對本集團各業務帶來新的挑戰。

面對著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和經濟金融形勢，本集團要審時度勢，積極應對，深信在集團管理層努力下，帶領全體員工繼續拓展企業融資、經紀、資產管理業務；與此同時，在母公司中國信達的支持下，為境內外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更專業化的優質金融服務，全力將信達國際打造成為知名的金融服務品牌，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投資者、政府、社會各界及一直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夥伴，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
陳孝周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二零一零年的投資市場波動，年末恒生指數企於23,035點，較年初的21,860點攀升了5.4%。然而，恒指於本年度一度高見24,989點，也曾跌至頗令人驚訝的低位18,972點。高低位相距幅度達6,017點，相當於全年低位的32%以上。本年度第三季，首次招股市場的市況十分熱烈，但由於憂慮息口回升及歐洲債務危機，全球投資氣候在本年度最後兩個月轉壞，部分首次公開招股公司在本年度最後一個月撤回了有關申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表現大有進步，在本集團決意專注全力發展三大業務範疇後，業績已有了顯著改善。年內，本集團終止了無利可圖的槓桿式外匯及投資顧問業務，調撥資源到其他利潤較豐厚的業務領域。儘管本集團營業額僅增加4.9%，至1.01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9,660萬港元），然而，扣除佣金開支後的收入淨額為7,95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950萬港元），增幅達33.6%。

房地產市場及人力資源市場自年中開始興旺，經營成本因而被推高。租金及員工成本於本年度下半年均告上升，但本集團已對經營成本實施嚴謹控制，故未計佣金的經營開支僅微升8.8%，至8,78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8,070萬港元）。計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本集團錄得溢利1,14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900萬港元）。

企業融資

該業務分部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參與了一宗大型H股發售，出任聯席賬簿管理人，為我們的企業融資隊伍首次在國際性招股活動中擔任如此重要角色。此外，本集團成功獨力完成另一宗首次招股活動的保薦人工作，有關客戶在香港及新加坡兩地上市。透過該兩次發行獲取的經驗，為本集團提升其市場地位奠下堅實基礎。再者，本集團從事的顧問服務及充當規章顧問的業務，繼續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入。營業額增長92%至4,67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430萬港元）。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由二零零九年的90萬港元，大幅增加至460萬港元，增幅達五倍以上。

證券經紀

經紀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在零售市場，佣金和利率出現割喉式削價，競爭對手花費巨額進行廣告宣傳，同時大幅度調低佣金和利息收費。市場推廣及合規成本，隨著通脹和條例收緊而上升。另外，為保持本集團在經紀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用在電子交易及結算系統方面的成本不菲。年內，本集團的系統進行了升級，以應對客戶的需要。結果，經紀交易業務的盈利空間正在收窄。但包銷新股發行為此業務分部帶來可觀收益。概括而言，營業額增長至5,02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010萬港元），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達75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8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

儘管該業務未能於本年度重新開展，惟本集團曾探索若干機會，通過與適當夥伴的合作建立資產管理隊伍。該業務將是來年的一項重點。二零一零年，該業務只有來自維持牌照的開支，故並無錄得重大營業額，而虧損為11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0萬港元)。從事上市前投資及不良資產投資的聯營公司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收入。待若干投資成熟後，預計該聯營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

商品及期貨經紀

有關商品期貨經紀業務的資訊科技設備規定愈來愈嚴苛，為確保能在相同水平上與對手競爭，我們已於本年度第四季為交易系統進行升級，有關影響尚未浮現。然而我們察覺出，不僅本地買賣的產品，連主要市場買賣的產品，均出現割喉式削減佣金收費。收入進一步降至38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60萬港元)。虧損額與二零零九年相若，為31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00萬港元)。

財務策劃與保險經紀

繼本集團投資顧問業務停止後，此業務分部一直專注於拓展保險產品經紀業務，然而，營商環境依舊艱難，對此類產品的需求持續呆滯。營業額為99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330萬港元)。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為14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20萬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向保持充足流動資金。本集團並無借貸，流動比率為4.3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各間集團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遵守財務資源規定。銀行結餘方面，1,2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萬港元)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銀行信貸的保證。閒置資金均已存入金融機構作為存款，或投資於高度流通的金融資產。此流動狀況確保本集團保持較低的流動資金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結束外匯業務以後，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負債全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另有少量外幣存款。因此，我們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極低。

薪酬及人力資源發展

本集團致力留用稱職能幹的員工，亦注重栽培潛力優厚的人材。我們向各級僱員提供包括醫療補助、教育津貼、人壽保險，免費持續專業培訓和興趣課程等福利。全體員工均享有基本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另加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我們亦向客戶主任提供優厚的佣金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除了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而給予金融機構的公司擔保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擔保或保證協議。於報告期末，該等信貸尚未被動用。董事相信出現重大索償的可能性不大。待決之訴訟案件會個別逐一予以考慮，若任何個案包含經濟利益外流，會據此作出撥備。

未來展望

我們認為未來一年充滿了變數。政局方面，中東和非洲出現動亂，令人擔憂騷亂會擴散到亞洲，導致經濟下滑。因香港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過熱造成的財富效應，引發了通脹，但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令香港難以通過貨幣政策來遏抑通脹。另一方面，人們亦顧慮到美元利率已經見底，未來利率勢將回升。一旦市場利率掉頭回升，房地產市場泡沫可能爆破，導致經濟放緩。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已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在中國內地擁有龐大的網絡及業務覆蓋，本集團作為其國際業務的分支機構，定可透過與中國信達及其成員公司的合作而受惠。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取得了相對使人滿意的進展，我們將繼續專注三大業務範疇—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經紀業務。來年我們將積極拓展資產管理業務。集團已招攬一群經驗豐富的專業資產管理人員與我們合作。作為起點，本集團預計會成立一隻股票基金及一隻債券基金，我們深信，借助專業人員的多方面知識及才能，以及我們控股股東的人脈網絡，該項業務可迅速茁壯成長。中期而言，資產管理業務能為本集團造出重大貢獻。企業融資業務方面，與中國內地同系公司的多元化合作，為本集團締造大量商機，並積極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經紀業務方面，在可見將來，市場同業之間將繼續殘酷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一如其他參與者通過提升科技水平來增加我們的效率。

總括以上所述，未來將是荊棘滿途，考驗重重。董事會有決心提高我們股東的回報。憑著我們的拼搏加上控股股東的支持，我們對實現成為一間有規模的金融機構的目標，充滿信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目前為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及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高冠江先生，現年58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先生目前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總裁助理及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先生於武漢大學畢業，獲授經濟學博士銜。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工商管理及證券金融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顧建國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兼總經理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博士學位。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工商管理、金融財務會計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趙紅衛先生，現年44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北京師範大學畢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工商管理、金融證券方面累積逾十四年經驗。

龔智堅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及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龔先生曾經在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會計部、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及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工作，並擔任管理職務。

龔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鷺江大學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會計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七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劉敏聰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秘書、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畢業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已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及稅務經驗。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現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累積寶貴之審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從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周先生於稅務學會登記為註冊稅務師。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周先生亦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汪先生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所長及中國數量經濟學會理事長。一九八五年和一九九零年分別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博士學位。汪先生曾參與中央報告、文件之起草工作。

陳工孟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目前為香港理工大學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院長及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學教授。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五年在美國得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分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財務金融博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十三年教學經驗，曾教授財務管理、國際金融、高級財務管理、中文傳播及企業融資，並擔任研究生導師。於教學期間，陳先生發展及推行多項學術及專業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洪木明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並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洪先生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今，洪先生出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劉育萍女士，現年45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總攬本集團之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之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曾任職聯交所監察科。劉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管制及監察工作積逾十八年經驗。

李瑞恩先生，現年41歲，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負責總攬本集團企業融資部門。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一家證券行之企業融資部逾五年。李先生持有台灣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五年企業融資經驗，專責籌組中國交易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行、併購及其它財務顧問服務。

公司管治報告

本集團透過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列載之守則條文，致力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

在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公司管治實務，以確保其符合有關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對重要事宜作出決策。執行董事會制定之政策則授權由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當時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之姓名及簡歷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孝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及順利運作，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趙紅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擔任行政總裁角色。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之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建議，並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本公司目前之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一零年度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行事之年度確認書，且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獨立行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不超過九年。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面，而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並於需要時舉行會議。所有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有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其負責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主席)	6/6	100%
高冠江先生(副主席)	5/6	83%
顧建國先生	6/6	100%
趙紅衛先生(董事總經理)	6/6	100%
龔智堅先生	6/6	100%
劉敏聰先生	6/6	100%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6/6	100%
陳工孟先生	6/6	100%
洪木明先生	6/6	100%

董事會於至少14日前發出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讓全體董事皆可抽空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有合理之通告日期。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於合理時間內編製及傳閱至各董事。

董事輪值告退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內所有時間均已遵守所需準則。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工孟先生及洪木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以書面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有需要時更新。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執行董事之特定報酬。薪酬委員會亦審批所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則提交董事會考慮。該等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由指定秘書存置。

各執行董事享有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若干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享有根據董事之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之固定月薪，並可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其個人表現及市場情況獲得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董事會確認沒有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召開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周國偉先生 (主席)	1/1	100%
陳工孟先生	1/1	100%
洪木明先生	1/1	100%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以書面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有需要時更新。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物色及向董事會提議適合候選人委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支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費用共計140萬港元。就非核數服務而言，服務費總計40萬港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持有適當專業資格。其他成員為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評估本集團內部管控系統之效能、審閱財務匯報程序、於董事會審批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核數師提交之年度審核計劃、審批關連交易，以及監察核數師之聘任及其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執行董事之代表以及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主管須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回答提問。每次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後，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即時展開私下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洪木明先生 (主席)	3/3	100%
汪同三先生	3/3	100%
陳工孟先生	3/3	100%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1)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任期；
- (2) 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3) 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結果；
- (4) 審閱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
- (5)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營運提出之審閱結果和建議及監管機關進行之規管檢討。

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年內，已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所需留意之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

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假設持續經營且根據法定規定以及適用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各自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管治報告

內部管控

本集團致力維持完善而湊效之內部管控系統以捍衛本集團及客戶之資產。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備有合適之權責劃分。董事於年內已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主管之協助下評估內部管控系統之效能。監察及內部稽核部評估內部管控程序，以核實其效能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此外，監察及內部稽核部進行定期合規及內部管控測試，以確保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有關規定及規則。特殊結果會特別通知管理層。倘識別任何違規情況則會採取紀律處分。

本集團深諳加強內部管控系統乃持續之過程，並會繼續設計及實施合適之措施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環境變遷。

其他公司管治實務

本集團設有三個管理委員會，各自負責領導及管控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之特定職責。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政策、營運管控、預算審批及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行政管理委員會之其他委員包括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市場管理委員會（「市場管理委員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事宜及檢討客戶之投訴。市場管理委員會則負責制定市場政策。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刊發之對外適用資料。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亦建議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作出個人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協助董事解答股東作出之任何有關提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提供本集團之有關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自此網站下載。

企業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熱衷於積極貢獻社區，積極凝聚社會的關懷文化。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舉辦多項社會服務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本公司服務社會之貢獻備受肯定，連續五年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公司更於二零一零年榮獲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優異獎（金融、保險及會計業界）。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將會繼續肩負起其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本集團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息(二零零九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27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4。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4,4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363,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九年：3,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主席

陳孝周先生

副主席

高冠江先生

執行董事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趙紅衛先生、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以披露：

(I) 與資訊科技有關之協議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軟件特許協議，永盛科訊有限公司(「永盛」)同意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授予非獨家特許，讓其於主要營業地點及香港其他分支辦事處，為業務運作目的使用若干電腦軟件程式，每月特許費為8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軟件特許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軟件特許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但本公司可於一個月前向永盛發出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協議。軟件特許協議及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於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前董事於永盛擁有權益，故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II) 總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與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統稱「關連客戶」)就本集團向關連客戶提供若干財務服務(反而亦然)訂立之協議(「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i)向關連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分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ii)向關連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就關連客戶擔任本集團包銷證券之分包銷商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董事會報告

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納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已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審核程序，並獲核數師提供上市規則第14A.38條項下規定之函件。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規定須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該計劃下授出未行使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條款之概要：

- | | | |
|---|---------------------------------------|--|
| 1 | 計劃之目的 | (a) 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提供獎勵或回報。
(b) 僱用及保留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 2 | 計劃之參與者 | (a) 包括本集團及其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在內之僱員。
(b) 由董事會決定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 |
| 3 | 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41,413,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5%。 |
| 4 |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獲授之最高股數 |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等參與者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 5 | 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 董事可釐定有關期限，惟不可以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結束。 |
| 6 | 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並無有關規定，惟董事可釐定持有期限。 |

董事會報告

-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及應付或應要求支付款項或就此而言應償還貸款之期限 授出函件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不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承授人均須以書面接納提呈並向本公司繳付每份購股權10港元之款項。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
- (c)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 9 計劃餘下之期限 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主要股東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no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4,721,500 (附註1)	57.03%
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建國際集團」)	實益擁有人	27,575,000 (附註1)	5.16%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國際投資」)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332,296,500 (附註1)	62.1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信達 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332,296,500 (附註1)	62.19%
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銀建」)	實益擁有人	40,022,000 (附註2)	7.49%
Silver Gra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Silver Grant BVI」)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022,000 (附註2)	7.49%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國際」)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022,000 (附註2)	7.49%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	投資經理	50,676,000 (附註3)	9.4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50,676,000 (附註3)	9.48%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676,000 (附註3)	9.48%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50,676,000 (附註3)	9.48%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50,676,000 (附註3)	9.4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50,676,000 (附註3)	9.4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50,676,000 (附註3)	9.48%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tlantis」)	投資經理	38,028,000 (附註4)	7.12%
劉央	投資經理	38,028,000 (附註4)	7.12%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Sinoday Limited及華建國際集團分別持有304,721,500股股份及27,575,000股股份。Sinoday Limited及華建國際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建國際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華建國際投資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Sinoday Limited及華建國際集團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由銀建持有。Silver Grant BVI(銀建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銀建之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Silver Grant BVI及銀建國際被視為於銀建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股份由建銀國際以投資經理身份代替實益擁有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為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09%股份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條文，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本公司50,676,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由Atlantis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劉央以投資經理身份分別於Atlantis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40%及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劉央被視為於Atlantis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營業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5%
— 最大五名客戶總額	38%

除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受控法團權益於最大五名客戶之一(非最大客戶)擁有約19.04%權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其中董事知悉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其無於此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交易對方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足夠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孝周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3至第83頁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98,413	82,112
其他收益	5	861	891
其他淨收入	5	4,545	1,325
		103,819	84,328
員工成本	6	44,418	38,002
佣金開支		20,550	28,25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0,773	7,395
其他營運開支	7	22,957	20,039
總營運開支		98,698	93,687
經營收益／(虧損)		5,121	(9,359)
融資成本	8	(187)	(2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4,934 15,070	(9,639) 6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04	(9,027)
所得稅	9	(53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9,471	(9,0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8,056)	(9,99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415	(19,0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1,415	(19,02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2.13港仙	(4.17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3.64港仙	(1.98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1.51港仙)	(2.19港仙)

第29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415	(19,0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11,297	—
—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100)	(449)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1,197	(449)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因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009	21
	14,206	(42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5,621	(19,45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5,621	(19,450)

第29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1,439	1,319
固定資產	15	5,270	5,6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52,158	125,874
其他資產	18	8,171	4,166
		167,038	136,969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0	23,935	2,49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9,353	230,0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23,311	160,181
		386,599	392,748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9,055	88,297
應付稅項	19	533	—
		89,588	88,297
流動資產淨值		297,011	304,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4,049	441,420
資產淨值		464,049	441,4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53,434	53,434
其他儲備	24	372,266	358,060
保留盈利	24	38,349	29,926
總權益		464,049	441,4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趙紅衛
董事

劉敏聰
董事

第29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12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92,323	299,598
		292,443	299,598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0	23,056	1,058
其他應收款項	21	400	2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a)	176,326	163,3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8,013	4,369
		247,795	169,0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289	5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a)	106,130	27,379
		106,419	27,907
流動資產淨值		141,376	141,1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819	440,706
資產淨值		433,819	440,7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53,434	53,434
其他儲備	24	391,400	391,400
累計虧損	24	(11,015)	(4,128)
總權益		433,819	440,7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趙紅衛
董事

劉敏聰
董事

第29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24(a) 千港元	24(c) 千港元	24(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230	112,301	23,903	—	—	48,948	227,382
本年度溢利，如前申報		—	—	—	—	—	4,412	4,412
過往年度調整	3(b)	—	—	—	—	—	(23,434)	(23,434)
本年度溢利，重列		—	—	—	—	—	(19,022)	(19,022)
其他全面收益，如前申報		—	—	—	(23,883)	21	—	(23,862)
過往年度調整	3(b)	—	—	—	23,434	—	—	23,434
其他全面收益，重列		—	—	—	(449)	21	—	(4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重列		—	—	—	(449)	21	(19,022)	(19,450)
收購聯營公司所引致的名義出資	17	—	—	18,676	—	—	—	18,676
已發行股份	23,24	11,204	203,608	—	—	—	—	214,8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重列		53,434	315,909	42,579	(449)	21	29,926	441,42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53,434	315,909	42,579	(449)	21	29,926	441,420
本年度溢利		—	—	—	—	—	11,415	11,4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197	3,009	—	14,2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97	3,009	11,415	25,621
本集團聯營公司轉撥可供出售 投資至社保基金	24(f)	—	—	—	—	—	(2,992)	(2,9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3,434	315,909	42,579	10,748	3,030	38,349	464,0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3,434	315,909	42,579	—	—	25,659	437,581
聯營公司		—	—	—	10,748	3,030	12,690	26,468
		53,434	315,909	42,579	10,748	3,030	38,349	464,0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3,434	315,909	42,579	—	—	29,314	441,236
聯營公司(重列)		—	—	—	(449)	21	612	184
		53,434	315,909	42,579	(449)	21	29,926	441,420

第29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	82,636	(129,316)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5	(2,757)	(1,758)
購買無形資產	14	(120)	—
出售固定資產		1	—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36,499	5,635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5	68	183
購買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53,017)	(5,368)
購買聯營公司		—	(56,2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326)	(57,58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87)	(283)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64,074
融資租約還款		—	(5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7)	163,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63,123	(23,6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180	171,7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11,303	148,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2	211,303	148,180

第29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千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內反映。

2.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以下述會計政策之方法按公平價值列賬：

— 分類為備供銷售之金融工具或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9)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額、負債額及收支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修訂於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賬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於集團內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集團中剔除。

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放棄之資產、發行之權益性工具及招致或承擔之負債在交換日期之公平價值，加上收購直接相關之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考慮非控股權益之多寡。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部份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有關差額會直接確認於收益表中。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按照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作出相應變動，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額外條款。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專案內區別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業績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示。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而調整於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並無作出商譽調整且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計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以公平價值確認，且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在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方面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已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計值，並調整本集團分佔收購日期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減投資成本(如有)之任何超額部份。其後，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7(a)及2.8)。任何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分佔收購後除稅後被投資公司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分佔除稅後項目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本集團牽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抵銷至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程度，惟當未變現虧損出現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時，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賬目(續)

(b)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終止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其計作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該日之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已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除外。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是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不同行業及所在地區之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異於呈報貨幣,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概算,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開確認為權益之一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分開累計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份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2.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結算日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益表。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於報告期末,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檢討,並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為超出以下項目之款項：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價值、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總額；減
- (ii) 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算之公平淨值。

當(ii)大於(i)時，則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購買收益。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自合併之協同效應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8)。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買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均於出售時包括於損益之計算中。

(b) 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交易權(分別為「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乃列作無形資產。交易權並無使用年期限制，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8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測試減值最少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亦會檢討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份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定使用價值時，需按稅前貼現率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之金額之時間值及與資產相關之風險。當某資產未能大部份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其可收回款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可產生現金之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a)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並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

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除非其已被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持作買賣用途之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當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

- 資產以公平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報告；
- 計值對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會計不配對情況；
- 資產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大幅修訂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自金融資產分離。

此類別內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計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以及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中。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賬款，則產生貸款及應收賬款。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包括於財務狀況表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2.10)。

(c)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續)

(d)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打算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大致上所有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投資之確認。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表。屬於備供銷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備供銷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為歸類為備供銷售之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價值之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任何證據顯示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2.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與集團公司之無固定還款期或無重大貼現效果之免息貸款外，隨後則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當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付款項，即為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異。撥備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2.1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17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或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附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14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而言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獲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某期間內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而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就稅項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份)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將動用之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這些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對適用於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一項於香港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每名僱員每月薪金之5%計算，惟最高供款額適用之每月薪金為20,000港元。供款於到期繳款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當中扣除僱員因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喪失之供款。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被補償，例如保險合約，則於有關補償可實質地肯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或然負債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責任，有關責任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責任未能可靠地計算。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亦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可實質地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已發行金融擔保

金融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未能收取，即時開支會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發行金融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之本集團，及(ii)本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撥備根據附註2.16確認。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只當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效益，而收益及成本(若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則有關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槓桿式外匯交易、證券經紀及商品及期貨經紀之經紀佣金收入乃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入賬。

互惠基金經紀及保險經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於完成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根據佣金收入及開支若干百分比及根據出現經紀佣金收入回補之過往歷史統計數字計算之數額，已就可能向本集團所提出索償之回補作出撥備。

外匯期權買賣及經紀所得淨收益包括來自外匯期權合約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公平價值列賬，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定價模式予以評估，當中考慮到各種因素，其中包括合約及市場價格、時間值及波動因素。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因槓桿式外匯交易而產生之未平持倉之掉期利息及外匯差價按應計基準確認。因經紀及買賣外幣引致各外幣剩餘持倉淨值乃以公平價值列賬，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包銷佣金於完成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企業融資服務之收益乃根據相關交易之協議條款確認。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19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a) 經營租約

由出租方保留大部份來自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歸納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b) 融資租約

如本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租約開始時按租用物業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約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約付款均分拆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融資結欠額之常數定期利率。相應租金負債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財務成本之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賬目時，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是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屬本公司合資者的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屬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2.22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2.23 借款

借款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交易成本乃增量成本，直接因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代理、顧問、經紀和證券商收取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及關稅。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記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按有效利息法於借款期間之收益表中被確認。

2.24 未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融工具

由槓桿式外匯買賣及期權交易所產生之金融工具乃以市值列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內列為外匯買賣收益或外匯期權之期權金收入淨額。

2.25 受託人業務

本集團一般擔任受託人及其他受託人身份，導致代表個別人士、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由此產生之資產及收入不計入財務報表，蓋因該等資產並非屬本集團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比較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3. 會計政策變動及過往年度調整

(a) 新訂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本及一項詮釋。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大部分修訂之影響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時首次生效，且概無重列過往該等交易錄得金額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及過往年度調整(續)

(b) 過往年度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從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收購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漢石」)已發行股本之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漢石之純利為60,115,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除稅後收益58,586,000港元。此項收益主要源於把先前記錄於漢石投資重估儲備之收益回流入賬。因此，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錄，40%漢石純利被本集團確認，即24,046,000港元，而這包括本集團應佔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23,434,000港元。同時相應撥回漢石申報之投資重估儲備之40%亦被本集團確認。然而，本公司之後獲其核數師通知，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第23段之規定無意中被忽略，並未適當調整漢石申報之款額以反映本集團收購漢石當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

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溢利被多報了23,434,000港元，而其他全面收入則被少報了同一金額。由於上述兩筆金額乃於同期之全面收入總額中入賬，此項疏忽並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申報之全面收入總額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股東權益。

為了恰當地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下列調整已被作出，以重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申報之比較款額：

	二零零九年 如前申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千港元
<i>綜合收益表</i>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046	(23,434)	612
年度溢利／(虧損)	4,412	(23,434)	(19,022)
每股盈利／(虧損)	0.97港仙	(5.14港仙)	(4.17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0.97港仙	(5.14港仙)	(4.17港仙)
<i>綜合全面收益表</i>			
應佔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重估儲備：			
—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23,883)	23,883	—
— 公平值變動	—	(449)	(44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23,862)	23,434	(428)
<i>綜合財務狀況表</i>			
其他儲備	334,626	23,434	358,060
保留盈利	53,360	(23,434)	29,926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4.1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事宜審核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2 訴訟

本集團對各涉及訴訟之事件已作個別考慮，以估計任何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將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將為該有可能之支出作出撥備。就其他事件而言，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機會甚微，否則將會對或然負債作出披露。

4.3 公平價值估計

公平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由本集團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投資並無直接市場報價。此等工具的公平值會根據一些使用現時市場參數的估值模式計算。此等模式涉及不穩定因素，並會受到所用假定和對各類金融工具的風險特性、貼現率、估計將來現金流、預期未來損失和其他因素所作判斷的重大影響。如更改有關假定，便可能對此等估計和估計所得的公平價值產生顯著影響。要特別指出的是，公平值是指適用於某一特定報告日期的理論價值，所以只可作為日後將金融工具出售時，金融工具可變現價值的指標。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53,526	56,712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421	384
利息收入	5,191	5,446
包銷佣金	39,275	19,570
	98,413	82,112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8	183
其他收入	793	708
	861	891
其他淨收入		
外匯期權買賣淨收益	(33)	—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157)	—
匯兌淨虧損	(191)	(1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289	39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637	944
	4,545	1,325
	103,819	84,328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680	5,780
外匯期權買賣淨收益	163	475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1,993	8,201
利息收入	12	46
	2,848	14,502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3	1
	3	1
其他淨虧損		
匯兌淨虧損	(20)	(35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	22
	(20)	(333)
	2,831	14,17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資料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1.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2.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鉤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經紀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4. 於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及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及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5. 資產管理 — 管理私人基金。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於香港境內之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應佔之應付交易賬款及應計款項。

報告分部業績以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呈列。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之盈利會就融資成本及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46,696	38,087	3,755	9,868	1	98,407	2,848	101,255
分部間營業額	—	12,112	—	—	—	12,112	1	12,113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46,696	50,199	3,755	9,868	1	110,519	2,849	113,368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4,570	7,479	(3,148)	(1,447)	(1,130)	6,324	(7,270)	(9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23	(1)	2	1	30	4	34
利息開支	—	(187)	—	—	—	(187)	—	(187)
年內折舊	(204)	(713)	(160)	(24)	(27)	(1,128)	(448)	(1,576)
可呈報分部資產	47,664	228,426	24,752	4,798	6,430	312,070	18,950	331,020
年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額	310	2,247	658	—	—	3,215	—	3,21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450	77,829	8,572	3,154	151	106,156	60	106,216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24,260	39,995	4,567	13,284	1	82,107	14,502	96,609
分部間營業額	—	65	1	—	—	66	3	69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24,260	40,060	4,568	13,284	1	82,173	14,505	96,678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914	(1,760)	(3,010)	(1,168)	(160)	(5,184)	(10,105)	(15,28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3	1	2	1	18	16	34
利息開支	(7)	(271)	(1)	(1)	—	(280)	(3)	(283)
年內折舊	(256)	(497)	(127)	(39)	(40)	(959)	(1,516)	(2,475)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014	252,603	23,878	18,171	4,435	324,101	70,115	394,216
年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額	21	1,093	124	5	—	1,243	28	1,27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837	76,296	4,550	6,660	26	98,369	1,316	99,685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10,519	82,173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12,112)	(6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6	5
	98,413	82,11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2,849	14,505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1)	(3)
	2,848	14,502
綜合營業額	101,261	96,614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324	(5,184)
分部間溢利抵銷	—	(1)
從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324	(5,1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070	612
融資成本	(187)	(28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1,203)	(4,174)
	20,004	(9,02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虧損	(7,270)	(10,105)
分部間(溢利)／虧損抵銷	(786)	113
從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虧損	(8,056)	(9,992)
融資成本	—	(3)
	(8,056)	(9,995)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11,948	(19,022)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1,020	394,216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3,840)	(4,796)
	317,180	389,4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2,158	125,87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84,299	14,423
	553,637	529,71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6,216	99,685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8,042)	(13,086)
	88,174	86,59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1,414	1,698
	89,588	88,297

6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43,415	37,193	1,657	5,538	45,072	42,731
強積金計劃供款 (附註26)	1,003	809	53	176	1,056	985
	44,418	38,002	1,710	5,714	46,128	43,716

員工成本中包括載於附註27之董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由於本集團公司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或其結轉稅項虧損超過上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上一年度並無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533	—	—	—	533	—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934	(9,639)	(8,056)	(9,995)	(3,122)	(19,634)
按照在香港之適用 利得稅率16.5%計算 除稅前溢利／(虧損) 之名義稅	814	(1,591)	(1,329)	(1,649)	(515)	(3,240)
就課稅而言毋須課稅之 收入之稅項影響	(192)	(192)	(2)	(8)	(194)	(200)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 開支之稅項影響	45	82	682	42	727	12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	(1,356)	(154)	—	—	(1,356)	(154)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稅項虧損	1,209	1,805	497	1,420	1,706	3,225
上一年度之撥備不足	—	10	—	195	—	205
其他	13	40	152	—	165	40
稅項開支	533	—	—	—	533	—

財務報表附註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為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運用從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所節省的資源，發展董事認為更具商業潛力的本集團其餘業務。

本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848	14,502
其他收益	5	3	1
其他淨虧損	5	(20)	(333)
		2,831	14,170
員工成本	6	1,710	5,714
佣金開支		1,187	8,86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839	4,632
其他營運開支		6,151	4,955
總營運開支		10,887	24,162
經營虧損		(8,056)	(9,992)
融資成本		—	(3)
		(8,056)	(9,995)
除稅前虧損		(8,056)	(9,995)
所得稅	9	—	—
本年度虧損		(8,056)	(9,99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32,476)	(6,035)
投資活動	1,445	(6)
融資活動	—	(3)
現金流出淨額	(31,031)	(6,044)

11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6,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8,81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11,4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9,022,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4,38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456,285,123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虧損)	19,471	(9,0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056)	(9,9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11,415	(19,022)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34,388,000	422,303,000
年內已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	33,982,1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534,388,000	456,285,123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13	406	—	1,319
增額	—	—	120	1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120	1,4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120	1,4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	1,319
			本公司	
成本			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增額			120	1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120

財務報表附註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50	2,145	10,078	1,849	18,222
增額	—	67	1,691	—	1,758
出售	—	—	(1,611)	—	(1,6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150	2,212	10,158	1,849	18,369
增額	633	86	2,038	—	2,757
出售	(2,565)	(383)	(348)	—	(3,2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8	1,915	11,848	1,849	17,8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46	949	6,081	1,194	10,470
本年度折舊	1,272	367	1,637	462	3,738
出售	—	—	(1,449)	—	(1,4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18	1,316	6,269	1,656	12,759
本年度折舊	703	337	1,738	193	2,971
出售	(2,512)	(363)	(295)	—	(3,1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	1,290	7,712	1,849	12,5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	625	4,136	—	5,2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	896	3,889	193	5,610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292,323	299,598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b) 以下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4,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	香港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10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期貨」)	香港	於香港之商品及期貨經紀	4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	香港	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	1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CAMCL」)	開曼群島	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信達國際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財富管理」)	香港	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外匯」)	香港	暫無經營業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投資顧問」)	香港	暫無經營業務	3,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5,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華港」)	香港	於香港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CSBV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Cinda (BVI) Limited (「CBV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Cinda 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CID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信達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研究」)	香港	於香港提供研究服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信達國際貨幣投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貨幣投資」)	香港	香港之投資控股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信達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顧問」)	香港	香港之投資控股	1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25,874	—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70	612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4,206	(428)
本集團聯營公司轉撥可供出售投資至社保基金	(2,992)	—
	26,284	184
收購聯營公司	—	125,6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52,158	125,87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收購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40%已發行股本。

收購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現金55,15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向中介控股公司發行27,575,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相當於公平價值50,738,000港元）。

由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上交易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的業務合併。本公司採納賬面值會計法為收購入賬，即漢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25,690,000港元超出收購成本107,014,000港元（現金代價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成本）的部份，被確認為名義資本出資18,676,000港元。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漢石」）	18,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40%

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千港元
漢石				
100%	531,963	151,569	121,965	51,886
本集團實際權益	212,785	60,627	43,102	15,07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漢石				
100%	629,059	314,373	118,396	57,345
本集團實際權益	251,623	125,749	11,258	612

1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交所釐印費按金	150	150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100	110
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法定按金及按金	2,079	1,550
存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法定按金	50	5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SEIOCH」)之儲備基金按金	2,160	1,897
租金按金	3,332	109
其他	100	100
	8,171	4,166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香港所得稅撥備	533	—	—	—

(b)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0	(580)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44)	144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	(436)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214	(214)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65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分別為61,497,197港元(二零零九年：66,241,960港元)及320,965港元(二零零九年：656,634港元)。稅項虧損並未根據現行稅法逾期。

2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市值	3,920	2,491	3,041	1,058
嵌入可兌換權利之有期貨款，按公平價值	20,015	—	20,015	—
	23,935	2,491	23,056	1,058

有期貨款乃提供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可於貸款到期前兌換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交易賬款 (附註(c))	93,031	72,576	—	—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附註(d))	8,119	22,193	—	—
保證金融資貸款 (附註(e))	32,257	126,585	—	—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交易賬款	1,657	1	—	—
應收交易賬款總計	135,064	221,355	—	—
按金	2,109	3,33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2	5,467	400	23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b))	(82)	(82)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9,353	230,076	400	23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撥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交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125,346	212,121
30至60日	2,493	511
超過60日	7,225	8,723
	135,064	221,355

年內並無作出應收交易賬款減值撥備。

(b) 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	283
減值虧損撥回	—	(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82

(c) 就現金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執行交易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之買賣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記錄作應收交易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d) 本集團分別與本地或海外經紀(如適用)為客戶執行海外商品及期貨之買賣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交易賬款包括與經紀進行之商品及期貨買賣,並列作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包括存放於獲承認對手方之保證金,以及交易及未平倉槓桿式外匯之浮動溢利/虧損。獲承認對手方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之認可對手,包括根據香港銀行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
- (e)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由本集團所接納之貼現股值而釐定。接納為抵押品之股份之公平價值為54,475,190港元(二零零九年:351,018,539港元),概無就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再抵押持有作抵押品之證券。
- (f) 其他客戶之信貸額乃按個別情況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槓桿式外匯合約及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 (g) 本集團鑑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獨立賬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獨立賬戶(在此不會於此等賬目中處理)之結餘分別為7,080,605港元(二零零九年:2,389,871港元)及14,443,527港元(二零零九年:13,486,350港元)。
- (h) 由於本集團擁有廣泛之客戶群,遍佈各地,故本集團並未就應收交易賬款及孖展貸款存有集中信用風險。此外,孖展及交易相關按金均存入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
- (i) 於報告期末,來自客戶之應收交易賬款及孖展貸款所收取之有效利率為每年8%至13%(二零零九年:5%至13%)。孖展及其他交易相關保證金之有效年利率為0.01%(二零零九年:0.01%)。

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5	14	—	—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2,008	12,001	—	—
— 一般賬戶	211,288	148,166	48,013	4,369
	223,296	160,167	48,013	4,369
	223,311	160,181	48,013	4,369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211,288	148,166	48,013	4,369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2,008	12,001	—	—
	223,296	160,167	48,013	4,3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中之12,007,616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608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用作提供證券經紀融資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0港元)之抵押。

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信託戶口(在此不會於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271,601,647港元(二零零九年：248,763,153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5	14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2,008	12,001
— 一般賬戶	211,288	148,16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311	160,181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2,008)	(12,00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1,303	148,180

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34,338	53,434	422,303	42,230
年內發行股份	—	—	112,035	11,2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338	53,434	534,338	53,43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決議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就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以現金每股2元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75,594,000股股份及向另一股東以現金每股2元發行8,866,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作為披露於附註17本公司聯營公司收購代價的一部分，向中介控股公司發行27,575,000股股份。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是保障具備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之能力，本集團是通過按風險水平給產品和服務定價及通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管道。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良好資本狀況之優勢和保障及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有足夠緩衝以應付因潛在增長之業務經營活動所引致之資金需求增加。持牌附屬公司須按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於本年及過往財政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授權買賣「B」股。中國證監會規定須保持最低資產淨值人民幣50,000,000元。年內，附屬公司保持高於有關規定之資產淨值。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帶息貸款和借款、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加非應計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金包括所有權益部份減非應計建議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續)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本集團亦致力保持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為市場上任何突如其來之變動作好準備。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為431.5%(二零零九年：444.8%)。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9,055	88,297
總負債		89,055	88,29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11,303)	(148,180)
額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248)	(59,883)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464,049	441,420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之個別權益部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2,301	3,792	53,023	44,685	213,801
已發行股份		203,608	—	—	—	203,608
收購聯營公司所引致之名義出資	17	—	18,676	—	—	18,676
本年度虧損	11	—	—	—	(48,813)	(48,8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09	22,468	53,023	(4,128)	387,272
本年度虧損	11	—	—	—	(6,887)	(6,8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09	22,468	53,023	(11,015)	380,385

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續)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股東出資，(ii)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本公司股東名義出資，(iii)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為換取一家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遞延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遞延股本之面值之差額及(iv)本公司僱員獲授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所有購股權於上一年度註銷。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因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c)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乃指備供銷售之一間聯營公司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折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全部匯兌差異。該儲備根據附註2.5(b)及2.5(c)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用途。惟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則不得從繳入盈餘賬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於作出分派後不能或將不能應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f) 本集團聯營公司轉撥可供出售投資至社保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的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已無償轉撥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為中國政府機構)，原因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受財政部(為中國政府機構)掌控。股份轉撥被視作與股東進行的交易，據此，本集團攤分已轉撥投資的總費用2,992,000元(二零零九年：零元)，已直接在權益賬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2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交易賬款	55,309	56,579	—	—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7,863	3,882	—	—
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之交易賬款	13,938	11,048	—	—
應付交易賬款總額	77,110	71,509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45	16,788	289	528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9,055	88,297	289	528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業務而應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兩至三日不等。就槓桿式外匯、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保證金，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支付交易應付賬款之有效利率為每年0.01%（二零零九年：0.01%）。

26 定額供款計劃 — 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收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056	1,111
減：用作扣除本年度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	(126)
於收益表支銷之僱主供款淨額	1,056	985

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僱主於	合計
	袍金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陳孝周	300	—	—	—	300
高冠江	300	—	—	—	300
顧建國	240	—	—	—	240
趙紅衛	300	2,400	440	12	3,152
龔智堅	240	1,800	315	12	2,367
劉敏聰	240	1,560	260	12	2,072
周國偉	240	—	—	—	240
洪木明	240	—	—	—	240
陳工孟	240	—	—	—	240
汪同三	240	—	—	—	240
	2,580	5,760	1,015	36	9,39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僱主於	合計
	袍金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陳孝周	300	—	—	—	300
高冠江	300	—	—	—	300
顧建國	240	—	—	—	240
趙紅衛	300	2,400	400	12	3,112
龔智堅	240	1,800	300	12	2,352
劉敏聰	240	1,560	260	12	2,072
周國偉	240	—	—	—	240
洪木明	240	—	—	—	240
陳工孟	240	—	—	—	240
汪同三	240	—	—	—	240
	2,580	5,760	960	36	9,336

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九年：三位)，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反映。年內，支付予餘下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172	2,172
花紅	672	318
強積金計劃供款	24	24
	2,868	2,514

餘下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	2

2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本集團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04	(9,0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056)	(9,995)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1,948	(19,022)
折舊	2,971	3,73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增值	(1,637)	(944)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3,289)	(417)
利息開支	187	28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8)	(1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070)	(61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5	162
回補撥備之撥回	—	(143)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	—	(201)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7)	4,3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840)	(13,005)
其他資產增加	(4,005)	(56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90,723	(139,59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758	23,67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82,636	(129,493)
退回香港利得稅	—	17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2,636	(129,316)

財務報表附註

30 或然負債

30.1 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

下列訴訟個案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解決。就各情況而言，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重大申索之落實機會甚微，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30.1.1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 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之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辯護聆訊後，原訴人並無進一步行動。
- (b)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接獲一份由兩名客戶(作為原告人)聯合發出之傳訊令狀，就多項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向該公司及其兩名持牌代表索償20,600,000港元及訟費。本公司已展開辯護聆訊，而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進一步發展。
- (c) 一名前客戶主任向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當時之附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向該等附屬公司索償合共700,000港元，作為其有權取得附加管理佣金，連同利息及／或另外尚待評估之損失。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申索展開辯護。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此案有合理良好辯護。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進一步發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股份銷售協議(「該協議」)，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HHIL」，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主席鄧予立先生(「鄧先生」)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上文30.1.1(a)至(c)之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

30.1.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之傳訊令狀(「該令狀」)。該令狀乃有關鄧先生及HHIL(「原告人」)指稱本公司違反該協議，就HIL(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之合規事宜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達成和解。原告人進一步指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發出之公布有損原告人之名譽。在該令狀中，鄧先生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申索700,000港元作為其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集團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之酬金、自該令狀發出起計每月50,000港元之服務費用以及與名譽受損有關之其他損害賠償。此外，HHIL就失去機會對證監會針對兩名前HIL負責人員及HIL之指控提出異議以及商譽受損申索損害賠償。然而，該令狀並無列明索賠之具體金額。董事會連同其他抗辯人已作出抗辯，並就罰款連同所有連帶成本提出申索。直至本報告日期，個案仍待原告人及抗辯人進行調解。

財務報表附註

30 或然負債(續)

30.2 已發行金融擔保

-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家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附屬公司向若干認可財務機構抵押總額20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8,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本公司已就此等融資發行本金總額15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此等銀行融資(二零零九年：無)。
- (b)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根據任何擔保遭索償。由於擔保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量度，且其交易價為零，故此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31 租約及資本承擔

(a)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03	4,8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792	349
	26,495	5,164

(b) 資本承擔

已作出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1,639	1,573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

3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核，並包括有關特定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過多流動資金之投資。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外匯買賣業務，故須面對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相對於港元。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若干本集團業務上之淨持倉量以其功能貨幣或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須面對不同貨幣間之匯價波動。本集團之庫務部門負責根據審慎之持倉限額及浮動虧損限額指引管理外匯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限額，以應付市場上之反覆波動。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由預期交易或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	—	20,015	—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234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908	24	—	6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	(8,961)	—	(54)	(372)
已確認(負債)/資產淨值所引致 之風險淨額	(601)	33,196	24	(54)	(312)
風險淨額總計	(601)	33,196	24	(54)	(312)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新西蘭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	22,124	—	—	—	—	1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33,356	26	—	—	—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8)	—	—	—	(6)	(111)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128	55,342	26	—	—	(6)	—
淡倉槓桿式外匯合約賣出之名義款額	(51,004)	—	(89,332)	(28,669)	(25,758)	(29,749)	(20,401)
好倉槓桿式外匯合約買入之名義款額	39,618	—	90,005	27,653	25,531	29,679	21,072
淡倉外匯期權合約賣出之名義款額	—	—	—	—	—	(4,900)	(15,658)
好倉外匯期權合約買入之名義款額	168	—	—	—	—	4,900	15,658
外匯交易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11,218)	—	673	(1,016)	(227)	(70)	671
風險淨額總計	(11,090)	55,342	699	(1,016)	(227)	(76)	671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外幣 升值/貶值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 升值/貶值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日圓	+ 10%	(60)	+ 10%	(1,109)
	- 10%	60	- 10%	1,109
歐元	+ 10%	2	+ 10%	70
	- 10%	(2)	- 10%	(70)
英鎊	+ 10%	—	+ 10%	(102)
	- 10%	—	- 10%	102
新西蘭元	+ 10%	—	+ 10%	(23)
	- 10%	—	- 10%	23
澳元	+ 10%	(5)	+ 10%	(8)
	- 10%	5	- 10%	8

敏感度分析乃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就現有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而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在直至下一個週年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並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前溢利及權益所受影響(按其相關之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報告期末之匯率匯兌為港幣作呈列之用)之總額。二零零九年亦以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故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及透過權益計算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0)之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集中於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上市股本工具及一項嵌入可交換權利之非上市有期貨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有關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零九年：10%)，而一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會增加／減少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如下：

本集團

有關股價風險變數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增加	10%	2,461	10%	249
減少	(10%)	(2,210)	(10%)	(249)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於股價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須承受股價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紀錄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就槓桿式外匯買賣及期貨買賣而言，於落盤前一般會收取期初押金。此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因為信貸授予大量客戶。衍生工具之對手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財務機構，而且只會接受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經紀。本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制於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有關本集團應收交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1(a)。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定期評估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此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風險管理審慎，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有能力隨時結清市場持倉。由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負債根據已訂約未貼現款項之到期資料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55	89,055	89,0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297	88,297	88,297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包括從附屬公司借款、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及支付應付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和可預期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融資成本加差額向其客戶收取利息，並按本集團從財務機構賺取之利息減收費向客戶支付利息。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為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嵌入可交換權利之有期貸款、銀行結餘及於監管機構存放之現金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貸款。融資租約承擔按固定利率計息，於相關租約開始時釐定。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重大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資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有效利率	千港元	有效利率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	0.01%	145,104	0.01%	112,865
孖展融資貸款	8%	32,257	5.00%–13.00%	126,585
嵌入可交換權利之有期貸款	35.93%	20,015	—	—
		197,376		239,450
敏感度分析				
假設利率上升		0.25%		0.25%
除稅前溢利增加		453		599

以上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當日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調25個基點(二零零九年：上調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週年報告期末期間之潛在利率變動所進行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2 公平價值

(a) 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分別為上市於香港聯交所的以公平價值23,935,000港元及23,056,000港元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見附註20)，其分別歸於上述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第一級及第三級。

(b) 以非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c) 公平價值估算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為報告期末所報之市價。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所報市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所報市價為當時賣價。

就不適用於安排二手市場及可取得直接市價之金融工具而言，該等工具之公平價值以當前市場比率以發展完備估值技術之基準計算。就此而言，公平價值適用於報告日期適用理論價格，因此僅可用作未來出售可變現價值之指標。

應收交易賬款及應付交易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連人士交易

33.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摘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軟件程式之特許費(附註(a))	(350)	(960)
保養服務開支(附註(b))	—	(301)
佣金開支(附註(c))	—	(570)
配售佣金收入(附註(d))	437	976
佣金收入(附註(e))	256	315

- (a) 根據一項軟件特許協議，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永盛科訊有限公司(「永盛」)同意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外匯授予非獨家特許，讓其於主要營業地點及香港其他分支辦事處，為業務運作目的使用若干電腦軟件程式。
- (b) 於過往年度，根據一項軟件服務及保養協議，永盛同意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港代理人提供協議所載之軟件保養服務及所有其他由永盛提供或保養及不時由本集團使用之電腦及資訊科技系統，每月費用43,000港元。
- (c) 於過往年度，中介控股公司就企業融資的日常業務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佣金。
- (d)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向其關連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收取配售佣金。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向其直系控股公司收取配售佣金。
- (e)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關連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收取佣金收入，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向其直接控股公司收取配售佣金收入。

由於本公司當時之主席於永盛擁有權益，故上文附註(a)及(b)之交易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軟件轉讓協議、軟件特許協議以及軟件服務及保養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33.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908	12,95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作出檢討。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oday Limited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35 已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亦尚未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

	在當日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在首個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415	(19,022)	(11,023)	40,357	52,2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53,637	529,717	292,656	911,687	779,401
負債總值	(89,588)	(88,297)	(65,274)	(519,246)	(423,634)
權益總額	464,049	441,420	227,382	392,441	355,767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就所持客戶款項存置之獨立信託戶口乃列作並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項目，並已於當中剔除並與列作應付賬款之相應數額抵銷。
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根據過渡性條文，二零零五年數據已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政策作出調整。較早年之數據只重列至採納有追溯性之新訂會計政策。